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告知书

沙特阿拉伯集团:

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符合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事效率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站同意办理石油偷渡的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。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号为:1111122。

为保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有效实施，请你单位按**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的实施办法》在本告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下列材料：**

1. **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表；**
2. 勘察合同及中标书；
3. 勘察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4. 地质勘查报告原件；
5.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（仅限民用建筑）；
6. 施工图审查合同；
7. 全套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；
8.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9.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10.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设置通知书（GD-C-315）；
11.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复印件；
12. 质安员资格证复印件；
13. 施工员资格证复印件；
14. 监理合同及中标书（限应依法招标项目）；
15. 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16. 项目监理机构驻场监理人员通知书（GD-B1-26）；
17.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；
18.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复印件；
19. 监理员资格证复印件；
20. 监理规划；
21.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及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22. 防雷检测合同、经监理单位审批的防雷检测方案及防雷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23. 防雷施工合同及防雷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（若土建施工合同涵盖的除外）；

我站安排本工程主监督员为质监员（1111122）。

监督组人员:质监副站长（副站长）：1111121，质监员(监督员):1111124。

举报投诉电话: 0758-8382801 质监站长（站长）111112

肇庆市高要区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18年12月03日

签收人：

电话：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行政审批股一份，质监站一份，建设单位一份